

群書治要譯注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蕭德言 合編

《群書治要》學習小組 譯注

第九冊

中國書店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萧德言 合编

《群书治要》学习小组 译注

群书治要译注

第九册

中国书店



目 录

卷四十

韩子·····	3345
三略·····	3375
新语·····	3393
贾子·····	3421

卷四十一

淮南子·····	3447
----------	------

卷四十二

盐铁论·····	3515
新序·····	3547

卷四十三

说苑·····	3593
---------	------

卷四十四

桓子新论·····	3649
潜夫论·····	3685

卷四十五

崔寔政论·····3721

昌言·····3757



卷四十

韩 子

【题解】《韩子》，战国韩非著，又称《韩非子》。韩非虽师从荀子，但思想与荀子并不相同。他“喜刑名法术之学”，综合商鞅的“法”治、申不害的“术”治、慎到的“势”治，提出以“法”为中心，法、术、势三者合一的君主统治术，强调加强中央集权，对后世影响很大，成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。他对于人性，偏于从趋利避害的方面来观察，因而认为严明的法令和赏罚是社会治理的根本。其弊端是使风俗浇薄，恩义、情义缺乏，最后将如水之下流，其势不可禁止，而法令亦不得不归于无用，以至于社会完全崩溃，陷入大乱。他体认到时代的变化对君主专制的需要，因此为加强和巩固君主权而殚精竭虑，但由于这种权力缺乏形而上的道义的制约，必然使权力运用者顺应其无穷尽的欲望而残酷地虐待天下，以至于天下叛离。秦朝统治者推崇他的思想，快速走向灭亡。正如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评论的，“韩子引绳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，其极惨礉少恩”。

魏徵等人编撰《群书治要》一书，从其整理思路可以看出他们对于法家学说，并不赞同。而是认为要以道德仁义为治国之本，法只能作为辅助手段，提出以德治为本，以法治为辅治国思想。因此在节录法

家著作时，非常地谨慎，仅节录其中对治国有益的部份文字，这从节录《韩子》的段落即可看出。

【作者简介】韩非（约公元前280年—公元前233年），战国末期韩国人，为韩国公子（即国君之子）。与李斯同师荀子，李斯自认不如。口吃善文，议论透辟。目睹韩国日衰，曾多次上书韩王，希望变法图强，但未被采用。于是写下《孤愤》《五蠹》《内外储》《说林》《说难》等十余万言，全面、系统地阐述了他的法治思想。后使秦，秦王推崇其书，却不重用其人。李斯恐其代己，劝秦王以过法诛之，得秦王首肯。韩非入狱，李斯使人送去毒药，迫他自杀。后秦王悔，令赦免韩非，然而为时已晚。事见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。

十 过

【题解】十过，即十种过失。此篇列出人主有十事之失，足以危身亡国也。是以劝谏国君不可犯“行小忠、顾小利、好五音”等十种过失。这十种过失更是失德乃至国破身亡之罪愆。《群书治要》于此篇中仅录篇首一段，是此篇之纲。

【原文】十过：一曰，行小忠，则大忠之贼^①也。二曰，顾小利，则大利之残^②也。三曰，行僻^③自用，无礼诸侯，则亡身之至也。四曰，不务听治而好五音^④，则穷身^⑤之事也。五曰，贪愎^⑥喜利，则灭国杀身之本也。六曰，耽^⑦于女乐^⑧，不顾国政，则亡国之祸也。七曰，离内^⑨远游。忽^⑩于谏^⑪士，则危身之道也。八曰，过而不听于忠臣，而独行其意，则灭高名为人笑之始也。九曰，内不量力，外恃^⑫诸侯，则削国之患也。十曰，国小无礼，不用谏臣，则绝世^⑬之势也。

【注释】①贼：害；伤害。②残：毁坏；破坏。③僻：邪僻，偏离正道。④五音：指音乐。⑤穷身：谓使己困窘。⑥愎：任性，执拗。⑦耽：玩乐；沉湎。⑧女乐：歌舞伎。⑨内：帝王所居之处；皇宫。⑩忽：轻视；怠慢。⑪谏：谏诤，规劝。⑫恃：依赖；凭借。⑬世：《荀子·强国篇》注：“世，谓继也。”

【译文】（做君主的往往会有）十种过失：第一种是用小忠的人，便是对大忠之臣的损害。第二种是只贪图小利，就是对大利的损害。

第三种是行为偏离正道还自以为是，轻慢无礼地对待诸侯，那么亡身之祸就会到来。第四种是不勤于治理国政，反而去喜好音乐，就会使自己走上穷途末路。第五种是贪婪任性，利欲熏心，就是国破人亡的祸根。第六种是沉溺于女色歌舞欢乐，不理睬国家政事，便会有亡国之祸。第七种是离开皇宫外出远游，不理睬忠臣的劝谏，是危害自身的做法。第八种是有了过失还不接受忠臣的劝告，一意孤行，是自毁盛名并被人耻笑的开端。第九种是对内自不量力，对外依赖他国，就有国家被侵削分割的忧患。第十种是国力弱小，不遵循礼法，不任用忠谏之臣，势必会亡国断嗣。

说 难

【题解】说难就是游说之难。本篇韩非子旨在说明游说之难，并且指出游说成功之术。宋本注曰：“夫说者有顺逆之机，顺以招福，逆而致祸，失之毫厘，谬以千里，此说之所以难也。”太史公在《史记》中录《说难》全篇。《史记·老子韩非列传》：“然韩非知说之难，为说难书甚具，终死于秦，不能自脱。”“余独悲韩为《说难》而不能自脱耳。”可叹的是，韩子终不明天下大势并非术所能改变的，而自身也不得善终。《群书治要》仅录此篇末的一个引例，旨在启迪为君者和为臣者。

【原文】昔者，弥子瑕有宠于卫君^①。卫国之法，窃驾君车者罪跖^②，弥子母病，人间有夜告弥子，弥子矫^③驾君车以归，君曰：“孝哉！为母故犯跖罪。”异日，与君游于果园，食桃而甘，不尽，以其半啖君。君曰：“爱我哉，忘其口而啖寡人。”及弥子色衰爱弛，得罪于君，君曰：“是故尝^④矫驾吾车，又尝啖我以余桃。”故弥子之行，未移于初也。而前所以见贤，后获罪者，人主爱憎之变也。故有爱于主，则智当而加亲；有憎于主，则智不当而加疏^⑤。

【注释】①卫君：此时卫君是卫灵公。②跖：断足也。通行本作刖字。③矫：君命。专指假托君命。④尝：曾经。⑤疏：疏远，不亲近。

【译文】从前，弥子瑕得宠于卫君卫灵公。卫国的法律规定，偷驾

君主车子的人就要被砍掉双脚。弥子的母亲病了，家人偷偷地连夜告知弥子，弥子假托君命，驾着卫君的车子回了家。卫君（知道此事后赞叹）说：“孝顺啊！为了母亲的缘故，甘冒砍去双脚之刑。”又有一天，弥子和卫君在果园游玩，觉得桃子很甘甜，就把吃了一半的桃子给卫君吃。卫君说：“真是爱我啊，留下口中美味而给我吃。”等到弥子容颜衰退失去宠幸，又得罪了卫君。卫君说：“他曾经假传君命驾过我的车，又曾把吃剩的桃子给我吃。”本来弥子的行为，与当初没有两样。之所以从前被赞叹，后来却获罪，是君主的爱憎发生了变化。所以受君主宠信的时候，智谋会被认为得当而更加亲密。被君主厌憎的时候，其智谋就会被看做不得当而更加疏远。

解老

【题解】解老就是解释老子的《道德经》，经文简约，本篇详释其义，为老子传注之祖。《群书治要》仅录此篇中关于不可轻易变更法令一段，说明不要让老百姓轻易变更职业，而百姓变更职业是源于法令的变更，从而指出，“治大国者，若烹小鲜”，为政者不能轻易改变法令。

【原文】工人数变业，则失其功^①；作者^②数摇^③徙，则亡其功。一人之作^④，日亡半日，十日则亡五人之功；万人之作，日亡半日，十日则亡五万人之功。然则数变业，其民弥众，其亏弥大矣。凡法令更，则利害易^⑤，利害易，则民务变。民务变，谓之变业。故以理观之，事大众^⑥而数摇之，则少成功；藏^⑦大器^⑧而数徙之，则多败伤；烹小鲜^⑨而数挠^⑩之，则贼其宰^⑪；治大国而数变法，则民苦之。是以有道之君，贵虚静，而重变法。故曰：“治大国者，若烹小鲜。”

【注释】①功：功夫。谓技术和技术修养、造诣。②作者：指工匠、役夫。③摇：疾速。④作：做工。⑤易：改变，更改。⑥大众：泛指民众，群众。⑦藏：收藏；储藏。⑧大器：宝器。⑨小鲜：小鱼。⑩挠：扰动；搅乱。⑪宰：古代掌管膳食的小吏；厨师。

【译文】技艺工人屡次变更职业，就会失去他技艺的纯熟；工匠役夫屡屡快速的迁移，就会失去其之前的劳动成果；一个人的劳作，

一天中损失半天，十天就损失五个人所能做出的工作；一万人做工，一天损失半天，十天就损失掉五万人所做的工作。如此说来经常变换所做的工作、职业，变换的人数越多，造成的损失就愈大啊。凡是法令变更，与民众相关的利害就会发生变化；民众的利害发生了变化了，就是（前面所说的）民众会改变其所从事的工作。所以从这个道理来看，管理大众如果频繁地改变政令，就少有成果；收藏的珍贵器物假如经常迁移，就会多有毁坏；烹煮小鱼如若经常搅动，就会有损厨师的烹饪之功；治理大国要是经常朝令夕改，那么百姓就会很苦。因此懂得治国之道的君主最重清虚恬静，而慎重于变更法令。所以说：治理大国，就像烹饪小鱼一样。

说林上

【题解】《说林》的内容是韩非子为了著书立说而搜集的历史故事、民间传说及韩非收集和创作的寓言，汇集得很多，所以分为上、下两篇。《史记·韩非传索隐》：“说林者，广说诸事，其多若林，故曰说林也。”《群书治要》只录其中一则，为显明“巧诈不如拙诚”。

【原文】乐羊^①为魏将，攻中山^②，其子在中山，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遗^③之，乐羊尽一杯。文侯^④谓堵师赞曰：“乐羊以我故食其子之肉。”答曰：“其子而食之，且谁不食。”乐羊罢^⑤中山，文侯赏其功，而疑其心。孟孙^⑥猎得麇^⑦，使秦西巴（旧无巴字。补之。下巴同）持之以归，其母随而呼，秦西巴以不忍而与之。孟孙大怒，逐^⑧之。居三月，复召为其子傅^⑨。其御^⑩曰：“曩^⑪将罪之，今使傅子，何也？”孟孙曰：“夫不忍麇，又且忍吾子乎？”故曰：“巧诈不如拙诚^⑫。”乐羊以有功见疑^⑬，秦西巴以有罪益信。

【注释】①乐羊：一作乐阳，乐毅的祖先，他因翟璜推荐被魏文侯任为将军。②中山：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个小诸侯国。③遗：送交。④文侯：魏文侯，战国时期魏国的建立者。姬姓，魏氏，名斯。一曰都。公元前445年，继魏桓子即位。公元前403年，韩、赵、魏被周王与各国正式承认为诸侯，成为封建国家。⑤罢：返回。⑥孟孙：鲁国人。⑦麇：音尼，幼鹿。⑧逐：驱逐；放逐。⑨傅：师傅，指负责辅佐的官或负责教导的人。⑩御：驾驭车马的人。⑪曩：音囊，三声。

先时；以前。⑫巧诈不如拙诚：古谚。巧智伪诈，不如拙朴诚实。⑬见疑：受到怀疑。

【译文】乐羊担任魏国将军时，去攻打中山国。他的儿子正在中山国，中山的国君将他的儿子烹饪后送交给他，乐羊竟吃完一杯。文侯对堵师赞说：“乐羊因为忠诚我的缘故吃了儿子的肉。”（堵师赞）回答说：“自己的儿子都能吃，还有谁不能吃？”乐羊灭中山国归来，文侯奖赏他的功劳但是却怀疑他的存心。孟孙猎到一只幼鹿，让秦西巴带它回去，幼鹿的母亲跟随其后而大声哀呼，秦西巴因为不忍心而放还幼鹿给母鹿。孟孙大怒，将秦西巴赶走了。过了三个月，又召回秦巴西作他（孟孙）儿子的师傅。孟孙的车夫说：“先前您怪罪他，现在又任用他教导您的儿子，这是什么缘故呢？”孟孙说：“他对幼鹿都不残忍，又怎么会对我儿子残忍呢？”所以说：巧智伪诈，不如拙朴而诚实。乐羊有功却受到怀疑，秦西巴有罪却更加受到信任。

观 行

【题解】观行，此篇因篇中有观行二字，就取来做此篇的名字。观行者，谓以道法观人之行也。本篇分为二节，首节言以道正己，末节言因可势，求易道。本篇旨趣，近于道家。以道正己，道家言也；因可势，求易道，亦道家言也。本篇文章首先论述了君主观察自己行为的原则，又论述了君主应因势利导，任用臣下，实现“用力寡而功名立”。《群书治要》节录时对本篇有节略。

【原文】古之人目短于自见，故以镜观面；智短于自知，故以道正己。目失^①镜，则无以正须^②眉；身失道，则无以知迷惑。西门豹^③之性急，故佩韦^④以缓己；董闾于^⑤之心缓，故佩弦^⑥以自急。故以有余补不足，以长续短之谓明主。

天下有信数三：一曰智有所不能立^⑦，二曰力有所不能攀，三曰强有所不能胜。故虽有尧^⑧之智，而无众人之助，大功不立；有乌获^⑨之劲，而不得人助，不能自举；有贲^⑩育^⑪之强而无术法^⑫，不得长生^⑬。故势有不可得，事有不可成。故乌获轻千钧^⑭而重其身，非其身重于千钧也，势不便也；离娄^⑮易百步而难眉睫，非百步近而眉睫远也，道不可也。故明主不穷^⑯乌获以其不能自举，不困^⑰离娄以其不能自见。因可势，求易道，故用力寡而功名立。

【注释】①失：违背；离开。②须：指胡须。③西门豹：战国时期魏国人（故

里在今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一带)。魏文侯(公元前446年—公元前396年在位)时任邲(今河南省安阳市区北)令,是著名的政治家、军事家、水利家,曾立下赫赫战功。④佩韦:韦指皮绳,也叫韦弦。后因以“韦弦”比喻外界的启迪和教益。用以警戒、规劝。⑤董阏于:一作董安于,春秋末晋人,赵简子家臣。⑥佩弦:佩带弓弦。弓弦常紧绷,故性缓者佩以自警。⑦立:成立;成功。⑧尧:中古帝陶唐氏之号。⑨乌获:战国时秦之力士。一说可能为更古之力士。后为力士的泛称。⑩贲:孟贲,战国时卫国人。勇士。另一说为齐国人。⑪育:即夏育,周时著名勇士,卫人,传说能力举千钧。后作为勇士的代称。⑫术法:方法。⑬长生:各版均认为是“长胜”之误。⑭千钧:三十斤为一钧,千钧即三万斤。常用来形容器物之重或力量之大。⑮离娄:黄帝时期视力特强的人。⑯不穷:不陷于困境。⑰困:窘迫。

【译文】古时候的人,因为眼睛不足以看见自己,所以用镜子来观察面容;因为智慧不足以认识自己,所以用道德仁义来端正自己的思想言行。眼睛失去镜子,就没有办法端正容颜;身行离开道德仁义,就无法判断自己行为的是非对错。西门豹的性子急躁,所以佩带柔软的皮绳用来提醒自己动作要缓。董阏于的心性迟缓,所以佩弓弦以提醒自己要紧迫些。因此能够以有余来补其不足,用长处来接续短处,才是贤明的君主。

天下有三个必然的道理:一是再聪明也有做不成的事;二是力气再大也有无法举起的东西;三是再强大也有不能胜过的对手。所以虽然有尧帝的智慧,如果没有大众的助力,不能成就大功绩;即使有乌获的力气,没有人帮助,也无法将自己举起来;就算有孟贲和夏育的高强本领,如果没有方法,也不能长胜不败。因此说,形势有得不到的(不占优势),事有做不成的。所以乌获举千钧不费力,却难举起自己,并非自己比千钧还重,是因为形势不便啊;离娄很容易看清百步之外的秋毫之末,却看不到自己的眉毛和睫毛,不是因为百步近,眉毛睫毛远,

是自然规律不许可啊。所以贤明的君主不因乌获不能举起自己而使他困窘，不因为离娄看不到自己的眉睫而使他窘迫。凭借可得之势，求其易行之道，所以治功不多而功绩功业就可以建立。